

论经济交换的伦理价值及其道德规则

龚天平,李海英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湖北武汉 430073)

摘 要:经济交换表面上是经济主体之间的物品互换,但实质上它是主体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是主体之间的利益交换和权利让渡。经济交换是人区别于动物的基本表达,是人的本质力量的体现;它能带动经济发展,并为个人的自由与全面发展提供充足的时间保证和丰厚的物质基础;它能塑造、匡扶良好的社会道德,帮助个人提高德性与修养;它能提升人的幸福感,帮助个人健全其人格;它是自由、平等的基础。经济交换具有交换正当、交换自由、交换平等、后果无害等道德规则。

关键词:市场经济;经济交换;伦理价值;道德规则

中图分类号:B82-05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5)01-0020-07

经济交换是人类所特有的、历史悠久的一种经济活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它又构成市场经济的核心环节。以交换视角看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就是一种交换经济,经济主体的生产只有通过交换才能实现其价值,从这一意义上说,交换决定着经济主体的效益,从而也决定着市场经济的成败。但是,从历史唯物主义角度来看,经济交换本质上并不是一种简单的物与物的转移,它实质上反映着人与人之间的以经济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从表象上看,交换是经济主体之间的物品互换,但实质上是它们之间的利益交换、权利让渡。因此,交换包含着深刻的伦理内涵,对经济社会生活具有重要的伦理价值,具有特殊的道德规则。笔者试图从经济伦理学角度论述经济交换的伦理意义,揭示其道德规则。

一、经济交换的内涵

交换可能是人类历史上内涵最丰富的概念之一,古今中外思想家们力图揭示它的含义和本质,并从不同学科立场出发,用不同的方法论给出了各自不同的解释,但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科学地揭示了它的含义和本质。马克思认为,交换不仅是一种物质运动形式,更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其实质是所有权的有偿让渡,是一定所有制基础上不同商品所有者之间的一种契约形式的法权关系,

“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的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的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1]。但是,交换在社会环境中产生,不可能脱离社会而单独存在。因此,任何交换方式既是经济的,也是社会的。由此看来,我们可以对交换作以下理解。

第一,交换有广狭之分。狭义的交换是“经济交换”,即“人们互相交换自己的活动和劳动产品的过程,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2];广义的交换是“社会交换”,即一种“人的个体活动加入和转化为社会活动总体的基本形式,同时也是社会活动总体的各个要素在不同个体或集团中分配的基本形式”^[3]。它以变革世界及改善生存环境为目的,除了人们之间的生产关系,还包括政治、文化、宗教等多种交换形式及活动。即是说,社会交换概念实质上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交往概念,其外延大于经济交换概念。两者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而非并列关系。社会交换指的是人类社会的一种沟通工具、沟通手段、沟通媒介,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既包括物质上的交换,也包括精神上的交换;经济交换是现代市场经济社会最基本的经济活动,是人们之间沟通的一种特殊形式或手段,物质交换是其最重要或最主要的交换形式,因此它是社会

收稿日期:2014-12-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2BZX079)
作者简介:龚天平(1968—),男,湖北公安人,教授,博士,从事伦理学原理、经济伦理学研究。

交换的一个组成部分和最重要的表现形式之一。

第二,与社会交换相比较,经济交换有以下明显特征:一是其内容为商品、劳务及其他生产要素,除此之外的交换,例如政治交换、文化交流、宗教交流等多种交换形式不属于经济交换范畴;二是它普遍受到各种形式契约的严格规范,成文或不成文、正式的合同或随意的口头商定、甚至民间惯例等各种形式的契约,构成其基本导向或指南,但社会交换因为并无类似的严格规定而显得相对随意,交换双方的行为不受明确的权责或义务条款限制;三是它讲究公平交易、等价交换,卖方的付出必须获得相应的、比例基本相当的金钱或物的回报,社会交换中的主动给予方虽然一般都期望得到回报,但受者的回馈是随意的,并无绝对的义务给予相等价值的回报。

第三,任何形式的交换包括经济的和社会的,作为一种基本的社会组织形式,都是某种价值或意义的相互转让,其产生的动机是行为主体满足自身利益和需求的欲望,直接目的是获取所需的价值和利益(物质上的和精神上的)。

第四,相对于社会交换,经济交换的确立须依赖以下三个条件:一是主体的独立性,这样交换主体才能根据自身需求做出是否交换,以及怎样交换的思考与决定,保证交换行为出自当事人的自愿;二是主体地位的平等性,只有在此前提下,才能保证当事人不会因地位差异而做出明显于己不利的选择,从而保证交换正确反应交换物的价值,形成对价格的正确反映和对经济行为的正确引导;三是主体的行为自由,如此才能确保社会资源和财富能够在社会各行业、各部门间顺畅流转,从而保证资源得到合理的使用和配置。社会交换对这些条件则没有特别明确的要求。

二、经济交换的伦理价值

经济交换在经济及社会生活中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它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劳动分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保证经济领域的自我调节及良好市场秩序的实现,是维系社会秩序的基本纽带及推动社会进步的伟大动力。从伦理学上看,经济交换是个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的前提,能促进社会道德进步,提升个人幸福感,推动自由、平等的实现。因而,它具有深刻的伦理价值。

第一,交换是人区别于动物的基本表达,是人的本质力量的体现。交换是为人类所共有、特有的,区别于动物的基本特征之一,亚当·斯密说:“互通有无,物物交换,互相交易这种倾向,为人类所共有,亦为人类所特有,在其他各种动物中是找不到的。”其

他动物“似乎都不知道这种或其他任何一种协约”,“我们从未见过甲乙两犬公平审慎地交换骨头。也从未见过一种动物,以姿势或自然呼声,向其他动物示意说:这为我有,那为你有,我愿意以此易彼。”^[4]。交换将人们的不同才能结合起来,使人们做到相互利用,这正是人区别于动物的优越性所在。

马克思认为,交换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外化,他说:“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5]241}也就是说,现实的社会关系决定了人的本质,人与动物的根本差别在于,他总是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分工和交换是人所特有的活动,同样也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因而,“分工和交换是人的活动和本质力量——作为类的活动和本质力量——的明显外化的表现。”^{[5]241}交换首先意味着人们选择了一种社会化的生存方式,选择在积极的社会合作和社会交往中发展自己的能力;在交换过程中,关于交换什么、如何交换、为什么而交换,均将个人的自我意志与愿望灌注其中,交换过程与内容的差异,既体现出人作为不同个体之间的差别,也体现了人作为一个类的能动性 with 积极性。正是通过交换,人才成为一个不同于动物的类,表现出自己的类本质。“社会是依靠交换来维系的,依靠交换而存在和发展。否定和限制交换就是遏制人的本质力量,就是扼杀人类自己。从这个意义上说,交换是人类最根本的道德行为。以任何方式否定、限制或扭曲交换是不道德的。”^[6]

第二,交换能带动经济发展,并为个人的自由与全面发展提供充足的时间保证和丰厚的物质基础。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个人的自由、平等,往往以自由时间的占有程度为标志。真正的自由,是享用自由时间的自由;真正的平等,是享用自由时间的平等。马克思认为,个人的自由与全面发展,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前提,即个人自由时间的延长。“社会发展、社会享用和社会活动的全面性,都取决于时间的节省。一切节约归根到底都归结为时间的节约。”^{[7]67}“节约劳动时间等于增加自由时间,即增加使个人得到充分发展的时间。”^{[7]203}而自由时间如何获得?马克思指出,生产力发展是人们获得自由时间的前提。只有劳动生产率提高,物质生产高度发展,人们才有机会获得更多的自由时间,去发展自己的能力。

而交换一方面能够促进分工的发展,使人们只需要消耗很少的时间,便能完成以前需要更多的人花多得多的时间才可以完成的工作,大大节约生产的时间成本;另一方面,合理的交换能够使价格更客观、更准确地反映商品的价值及资源的稀缺状况,从

而给人们的生产和投资以更科学的指引,使社会资源得到更合理更充分的使用,资源利用率及生产效率大幅提高,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缩短,人们的自由时间得以延长。因此,交换由于其对经济增长的巨大推动力,可以使社会成员享受越来越多的自由时间,从而有足够的精力发展自己。

马克思认为,只有在物质生产领域这一必然王国的基础上,自由王国才能建立和繁荣起来。个人发展问题的一个关键因素就在于“我们的生活条件是否容许全面的活动因而使我们一切天赋得到充分的发挥”^{[8]286}。交换是一个经济利益的实现过程,正是在交换中,社会资源得以配置并得到广泛利用,社会物质生产得以丰富和发展。交换能帮助减少资源的不合理和低效率使用,使社会资源的配置最优化,运用效益最大化,从而推动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因此,交换能为个人的自由与全面发展提供丰厚的物质条件。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斯密高度评价交换对社会繁荣昌盛所起的伟大作用。他认为,由于“把资本用来支持产业的人,既以牟取利润为唯一目的,他自然总会努力使他用其资本所支持的产业的生产物能具有最大价值,换言之,能交换最大数量的货币或其他货物”^{[9]27},因此,如果一个国家能在交换的基础上,建立一套允许自由交换和自由竞争的比较完备的司法和行政制度,那么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会引导社会资源实现优化配置,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并实现繁荣昌盛。但这一繁荣昌盛必须以交换伦理为前提,否则,个人就会把他所能节约的货币都藏蓄起来,把所藏蓄的货币都隐匿起来,因为他不相信政府的公正,而且害怕自己的资产被掠夺^{[9]474}。而“任何国家,如果没有具备正规的司法行政制度,以致人民关于自己的财产所有权,不能感到安全,以致人民对于人们遵守契约的信任心,没有法律予以支持,以致人民设想政府未必经常地行使其权力,强制一切有支付能力者偿还债务,那么,那里的商业制造业,很少能够长久发达”,简言之,如果人们对政府的公正没有信心,那么这个国家的经济很少能够长久发展,这个国家也很少能够繁荣昌盛^{[9]473}。

在以商品交换为主要内容的交换过程中,交换双方不仅作为物的代表,而且作为有独立意志的个体相互对待。在交换中,个体的独立意志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体现,他们按照自己的偏好和意愿选择自己在分工中所扮演的角色,按自己的意愿进行生产,并将自己的个人意志灌注于劳动产品当中,还按个人意愿进行购买,以获得帮助自己发展独特才能的资源。由于交换促进了资源的自由流通,因而这些

需求也更容易得到满足,从而为个性的自由发展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

第三,交换能塑造与匡扶良好的社会道德,并帮助个人提高德性与修养。个人的自由与全面发展还要求发展的良好与和谐。能力的全面发展如果不以良好的道德素养为前提,不仅不会推动社会的成熟与进步,反而会加速社会的腐朽和退步。交换是目前市场经济条件下最普遍最重要的行为,能使人们养成遵守契约、诚实守信等良好的道德习惯,并且能使之成为一种常态,在潜移默化中生成、塑造人们的道德情感。

人是社会的动物,其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类生产的发展离不开社会交往与社会合作,只有在普遍的交往中协同劳动并相互交换其劳动产品,社会生产才能发展和继续。而人们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不断磨合,反复探求最合理的交往方式和合作方式,并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稳定、和谐的合作关系对于生产发展的意义越来越重大的时候,便将一些交往规则和合作律令以法律和政策的形式确立和固定下来,从而形成制度。因此,马克思恩格斯说:“制度只不过是个人之间迄今所存在的交往的产物。”^{[8]79}而制度一旦生成,便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和社会存在,开始对人们的思想意识形成强大的影响和制约作用。制度产生于一定的社会价值情景中,并反映和体现一定的社会价值形态。交换制度将伦理理念体现于每一个交换规则中,使人们的每一个交换行为都必须依照这种伦理理念进行,使遵守契约、诚实守信等转化为人们的实际行动,并在人们无数次的实践中不自觉地转化为个人的自觉思想,内化为个人的现实品质和道德素养。因此,交换制度对个人德性与修养的形成具有强大影响力。

交换也会充分调动人们的利他情怀,从而使个人修养得到升华。斯密很早就对利己与利他的关系有深邃思考。他认为,利他是利己得以实现的桥梁和纽带。作为商品交换的出发点,利己必须在形式上体现为利他。因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商品交换有着自由和平等的形式规定性,交换更是要求自由和平等这一规定在事实上确立和实现。这样,交换双方作为各自权利的所有者,可以完全按照自己的意愿和发展需求进行交换,任何人不得强迫。在此条件下,如果交换主体不充分考虑对方的需求,就无法提供让对方满意的商品,更无法实现交换,利己自然也无法实现。只有充分考虑对方的需求,并相应提供足够良好的产品和服务,交换才能顺利进行,利己才能顺利实现。利他展现得越充分,利己便能越好地实现。两者只有充分融合,互利互惠的交换关系

才能建立,市场经济也才能良好运转。经济实践证明,将客户的利益和需求放在第一位的企业和个人,往往更易获得超常发展和超额利润。当利他精神成为人们社会交往的常态,利他便会成为人们行为的“应当”和习惯,从而升华为一种良好的社会风气和人们的“道德应当”,实现人们道德修养的飞跃和社会文明的进步。

第四,交换能提升人的幸福感,能帮助个人健全其人格。随着社会的进步,幸福感越来越成为人们追求的普遍目标。交换能通过个人需求的满足,从而提升个人幸福感;交换能增加物品的效用,进而增加交换主体的满足感。德国经济学家戈森曾考察交换在人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意义,他发现,由于人们对生活享受的追求,在大多数情况下,虽然物品本身在交换过程中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但简单的交换便使其价值极大增加。原因在于通过交换,人们的生活享受得到明显提高。另外,由于分工的存在,人们不得不通过交换来获得自己所需的资源。交换由于建立在对个人意愿充分尊重的基础上,因此,人们总能通过交换获得自己想要的稀缺资源,这个需求的满足本身便能带来很大的幸福感。

交换还能促进个人人格的健全与发展。交换既是人保持生命延续的活动方式,又是人之所以为人的重要实践活动。首先,在以商品交换为主要形式的交换活动中,人类得以发展自由、平等、契约、利他、责任等丰富的情感与观念,从而促进人性的生成。在商品交换过程中,交换双方代表的不仅是他们所持有的物,更是有意志、有尊严、有人格的独立个体。交换所要求的形式平等,确立了交换主体法权地位的平等,也培养了交换主体的平等意识;交换要求的形式自由,也赋予交换主体独立的人格尊严及充分的意志自由;非利他而不可以实现利己的交换现实,能潜移默化地影响及塑造人们高尚的利他情怀;出于利己而扩大交换规模的努力,有助于塑造人们的竞争与创新意识;等等。其次,交换能为人格的健全与发展提供丰富的可能性。交换使交换主体能够通过交换满足自己的各种需求,因而不必发展全部的能力,而可以专注于自己的分工及专长,更能动地创造自己的个性需求并葆有自己的丰富个性。自由而全面的交换还能增加交换主体的发展潜能。汤普逊说:“财富品的一切自愿交换,意味着交换双方均认为换入的物品优于换出的物品,因而增加幸福,也就增加了生产财富的动机。”^[10]交换帮助人们实现平等、自由等重要的价值目标,更是对人格健全与发展的卓越贡献。

第五,交换是自由、平等的基础。黑格尔认为,

人格不等于人。“人是具有自我意识能力与自由意志能力的主体。”“人格是人的自由意志的伴生物。”^{[11]91}因此,人格实际上是人的自由与平等的表征。那么交换与人的自由、平等是什么关系呢?马克思说:交换是平等和自由的生产的、现实的基础^{[12]199}。他还认为,哪怕是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交换亦内在包含了自由与平等形式上的规定性,只有在尊重交换主体的自由意愿和平等地位的前提下,交换才能正常进行,在实践交换自由和平等的情境中,尊重个人的自由、平等更是人们行为的应然。

而“人格权是人的抽象自由权利……由于其抽象、一般,不仅具有普遍性,而且在其具体现实性上就具有无限丰富多样性特殊内容。任何对于人的自由权利的伤害,都属于对人格权的伤害。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自由权利只有抽象、普遍的,才是真实的。”^{[11]93}“人格权……是无差别的普遍性……人格权的必然性在于每一个人,而不是某一些人。尊重他人成为人,就是尊重自己成为人。”^{[11]94}市场经济使自由、平等得以在最普遍的交换行为中得到最广泛的实现,因而使自由权利获得了其抽象性和普遍性,从而具备了真实性。

当然,交换也存在许多负面影响。马克思指出,交换导致分工过度细化,这造成人技能的局限性发展,从而影响人整体能力水平的提高与发挥,造成人类历史在很长时间内都将难以克服的“异化”现象。交换的进一步发展,也使得其本质目的被遮蔽,演变成为社会活动的主角和生产的直接目的,社会生产偏离其应有轨道。从“工具”转而变为“目的”的交换,诱发了利己、逐利需求的全面膨胀和爆发,利己主义全面盛行,成为一种不当的显性存在。利他情怀在这种冲动的压制下日益萎缩,从而带来社会道德水平退步的危险。

三、经济交换的正当、自由、平等和后果无害规则

作为一种经济活动,经济交换是以利益为纽带和根本动因的,只有交换双方的利益都得到实现,交换才可能发生和继续。而要使交换双方都获得利益,必须在一定的制度框架和道德规则的保障下才有可能。也就是说,法律和道德是经济交换的前提,是交换后果双赢且具有延续性和可持续性的条件。如果没有良好的法律和道德基础,交换就不能有序进行,市场经济也不能健康运行和发展。因此,如同任何经济活动都有相应的道德规则一样,作为经济运行的重要环节的交换同样如此。适用于交换

的道德规则即为交换道德,其内容主要有交换正当、交换自由、交换平等和后果无害等规则,而这每一个规则又各有其内在规定性。

第一,交换正当,这一规则又包括以下要求。首先,内容正当即交换的双方均只能交换各自具有正当所有权的東西。在正常经济秩序下,任何人都没有权利拿自己无交换权利的东西进行交换,否则必然造成对他人财物的侵占,并因此破坏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例如抛售赃物便是如此。同时,即使是有交换权利的东西,其交换如果不为法律和道德所认可,也不具备交换的正当性。有很多事物存在这样的特点,即你拥有对它的占有权利,但不能拿它进行交换。黑格尔说,人至少有两样东西不能转让,一是人格,一是精神,即做人的原则。“我的整个人格,我的普遍的意志自由、伦理和宗教”是“不可转让的”^[13]。因为它们是我之为我的内在规定性,没有它们,我便失去了做人的资格或依据而只是一个自然的存在,而不是一个具有人格的真正的人。另外,我们还不能转让人的全部时间与能力,否则就等于转让了包括我人格在内的所有东西,那样我将一无所剩。

其次,交换主体正当。交换双方首先必须是有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从事交换的辨别能力、实践能力,还必须对交换的内容具有相应的绝对所有权或处置权。否则,交换依然不具备正当性。婴儿、植物人、瘫痪病人、精神病患者、弱智等,毫无疑问由于并不具备辨别能力和行动能力,不是正当的交换主体。小偷、盗贼对他们的赃物、有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不属于他们的东西,都不具有交换和处置的权利,也不是正当的交换主体。

其三,交换形式和程序正当。即使是正当的交换主体,对他们拥有权利的正当交换内容,在交换过程中还必须满足程序或形式上的正当。如果形式和程序不合理,该交换仍然不能说是正当的。比如武力或权力胁迫下的交易、违背交易流程的暗箱操作,等等。

第二,交换自由。法国思想家巴斯夏,作为经济自由主义的拥护者,极力主张市场交换自由,并为此做了强有力的辩护。他说,交换应当是“我所感兴趣的应由我自己来选择,不要别人违背我的意志替我做出选择,仅此而已。如果有人在与我的买卖中企图将他的意志加于我,那我可在与他的交易中依法炮制。如何确保事情更好地运转呢?显然,竞争即是自由,破坏了行动的自由,也就破坏了选择、判断、比较的可能性和能力;也就扼杀了智慧、思想和人”^[14]。交换自由对效率和资源配置的强大作用力

和影响力,决定了交换自由是交换伦理原则之一。出于对利益追逐的本性,人们在交换中必然会充分权衡收支与利益得失,并努力实现自身利益,这会诱使交换主体在生产过程中努力提高生产效率,以确保自己取得竞争和交换优势。而且只有自由交换,才能使商品的供求信息、资源的稀缺程度等极重要的市场信息,通过众多交换主体真实意愿表达所形成的价格体系得到正确反应,从而引导资源的最优化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无理干涉必然造成交换主体意愿的不充分表达,其直接后果是市场信息不能正确反映商品和资源供给的实际状况,导致资源不能合理配置,经济规律不能正常发挥作用,经济活动健康性、可持续性受到影响。中国目前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就是对市场交换重干涉、轻指导,政府习惯于指手画脚,直接干预,政策千变万化,交换主体缺乏足够的自主性和自由,这严重制约了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三,交换平等。马克思认为,交换双方地位平等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定。交换双方作为各自权利的拥有者,处于同一的规定性中,拥有平等的人格和地位,其对权利处置的意愿受到平等的尊重和保护。交换过程不会因为主体种族、国别、职业、职位、经济实力等的差异而存在任何不公正的偏向。只有主体地位平等,交换伦理和正义才可能真正实现。此处“平等”包括以下三点:

首先,主体社会地位平等。交换主体只有在享有平等的社会地位时,才有独立、自由地支配自己所有物的可能性。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交换发展成为最重要、最普遍的经济行为。人们之间的交换关系也相应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关系。而不同的商品为什么能够按照一定的比例或数量进行交换?马克思认为,这是因为不同的商品有“一种等量的共同的东西”,即价值,或“无差别的人类劳动”。虽然劳动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但它们都属于人类劳动,都属于人的脑、手、肌肉、神经等的耗费,人类劳动因此具有了等质性和可比较性,使不同的商品可以进行等价交换。这样,在商品交换中,不管交换主体日常生活中有什么样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一旦作为交换者来考察,其差别便全部消失了,剩下的只是他们作为交换价值占有者的身份和因此而完全平等的关系和地位。“他们所交换的商品作为交换价值是等价物,或者至少当作等价物……”^{[12]195}正是这种等价物证明了交换主体价值的平等和社会地位的平等,他们之间没有任何差异和相互之间的对立。“主体只有通过等价物才在交换中彼此作为价值相等的人,而且他们只是通过彼此

借以为对方而存在的那种对象性的交换,才证明自己是价值相等的人。”^{[12]196} 交换价值的交换因而成为一切平等和自由得以生成的现实基础。

其次,交换机会公平。这是指社会中的每个成员,不论其家庭出身、自然禀赋、社会关系、社会声望和地位,都有同等的机会参与各种类型的交换。它是衡量交换主体地位平等性的一个重要表征,也是交换主体平等地位实现的重要路径。机会公平虽然不一定必然带来公平的结果,但没有公平的机会,结果必然不公平。

世界银行《2006 年世界发展报告》指出,公平的基本定义,是人人拥有公平的机会。机会公平,向来是衡量一个社会是否公正的重要指标,也被认为是实现公正的可行方式。社会有责任为人们提供公平的机会。这样才能保证一个社会的成员,无论贫贱、肤色、种族、职业,只需要具备相应的能力、相同禀赋和愿望,就有同样的机会去获得理想中的社会位置,拥有大致相同的发展前景。相对于交换,只有交换机会面前人人平等,才能真正减少家庭背景、个人禀赋等社会偶然因素对交换的影响,市场特权、各种差别待遇不受认可,交换主体才能做到对各个交换领域的平等参与,使资源不论其占有主体的出身,均得到平等的配置与使用,提高资源利用效能,对于交换主体来说,也才能保证类似的交换获得同等次的利益,从而实现收益公平和等价交换,做到真正的经济地位平等,而这正是社会地位平等的重要基础。

其三,交换规则公正。这意味着交换规则面前人人平等,没有特权,也没有区别待遇。在相同的交换条件下,所有交换主体接受同一规则的约束和指导,不会因家庭背景、种族、性别、社会关系等而产生例外。要做到这一点,一是交换规则内容本身必须合理和公正,不能违背法律和道德,并因符合社会成员的普遍利益而为社会成员所认同和接受。二是规则使用公开、透明和稳定,范围普遍。公开和透明,是为了接受广泛监督和保证使用程序公平公正;稳定,是为了使交换主体对交换的结果和未来发展有一个客观而精准的预期,从而准确调整自己的行为;普遍,是要求规则适用于所有被约束的对象,而不会因为家庭背景、社会关系等偶然因素而产生差别待遇。三是制定规则的程序公开、透明,这样才能确保规则的内容客观、公平、合理,使规则制定过程不会受到特定利益群体的影响,规则不会迎合特定利益群体的偏好,从而避免不公平待遇。

第四,后果无害,这一原则包括以下要求。首先,交换后果不得有害于交换主体利益。交换主体参与任何形式的交换,其最终目的都是为了自己的

利益。哪怕是明显利他的交换,仍然出于主体对自身物质或精神利益满足的短期或长期考虑。利益是交换发生的现实基础。如果不能实现互利,人们就会失去交换的热情和信心,交换便不能产生,更不能延续,建立在交换基础上的资源流动、配置也不能成立。因此,交换的第一要义便是不得有害于主体利益,否则市场经济活动便不能正常进行,社会生产力会失去发展的动力,经济发展会遭受严重影响。

其次,交换后果不得有害于第三方。这一点是诸多思想家一再强调的基本原则。诺齐克认为,财产的所有权必须受到较弱的洛克条款的限制,即私有财产不得“使他不再能够自由使用(若无占有)他以前能够使用的东西”的方式使他人的处境变坏,即不得对第三方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15]211}。他在论证交换正义问题时进一步强调了交换主体对第三方的义务,他认为,如果满足持有正义的条件,那么第三方仍然拥有其合法拥有的持有;第三方可以基于分配正义的理由向交换的参与者提出要求^{[15]193}。这一问题与权利和义务的相互联系有很大关系。一个人在享受获得利益的好处时,也必须承担对于他人的义务,两者是相辅相成、不可离分的。否则,当每个人都精于算计,将自己的利益建立在损害他人的基础上时,社会交往的根基就会遭到严重破坏,道德陷入沦丧的境地,社会也因为猜忌以及频繁地互相伤害陷入混乱与无休止的纷争。一旦社会稳定遭到破坏,权利得不到保障,交换本身也会变成没有意义的行为。

其三,交换后果不得造成对社会的不利影响。不遵守不伤害第三方之原则的直接后果,必然是造成对社会的不利影响。交换行为如果不能遵守对第三者、对社会的基本义务,那么社会随时会陷入一盘散沙和分崩离析的危险。不过这里仍需要将“对第三方”的无伤害原则,和对“社会”的无伤害原则加以区分。对“第三方”的无伤害原则更大意义上是针对局部的个体提出的,要求人们在进行交换时,不得对身边的个人或小范围的群体造成不利影响,违背这一原则的结果一般是小范围的,只有当违背这一原则成为社会普遍现象时,才会形成对社会发展的重大干扰;对“社会”的无伤害原则,更强调人们在进行交换时,应牢记并遵守对社会、对公众的义务,并时刻预防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比如大规模的股权交易必须防止垄断的产生、大量的木材销售也必须防止过度砍伐林地而造成对生态的破坏等。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都应主动承担维护社会利益的基本责任,并切实履行相应义务,只有社会发展,个人发展才有更坚实、更广阔的平台;每个人,作

为社会组织的基本成员和社会活动的参与者,都必须遵守不得有害于社会的基本义务,这是作为人的最基本的道义选择。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03.

[2] 张卓元. 政治经济学大辞典[Z].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18.

[3] 刘刚. 论社会交往在社会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J]. 哲学研究,1991(11):60-68.

[4]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M]. 郭大力,王亚南,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

[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6] 王晓升. 从经济伦理的观点看公平交换[J]. 人文杂志,2001(2):36-42.

[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M]. 中共

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8]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9]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M]. 郭大力,王亚南,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

[10] 威廉·汤普逊. 最能促进人类幸福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M]. 何慕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58.

[11] 高兆明.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导读[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1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13]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张企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73.

[14] 巴斯夏. 和谐经济论[M]. 许明龙,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287-288.

[15] 诺齐克. 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M]. 姚大志,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上接第 13 页)切实转变作风,要有解决当前社会矛盾的的勇气和作为,要严格遵守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深入基层、走进群众,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守对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廉洁自律,以崇高人格和模范行为使人民群众认识到马克思主义的可亲、可近、可信、管用,马克思主义话语才能更牢固地占领意识形态主动权。

参考文献:

[1] 米歇尔·福柯. 话语的秩序[M]//许宝强,袁伟. 语言与翻译的政治[M]. 肖涛,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21.

[2] 葛兰西. 狱中札记[M]. 葆煦,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316.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9.

[4] 本刊记者. 正确认识改革开放掌握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权:访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党委书记侯惠勤[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09(1):25-40.

[5] 欧祝平. 论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优势话语权的重建[J]. 求索,2014(7):4-7.

[6] 黄明理,冯茜. 我国 90 后大学生马克思主义信仰状况研究[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16(1):7-10.

[7] 毛泽东. 论新阶段[M]. 安东:辽东建国书社,1945:89-

90.

[8] 毛泽东. 整顿党的作风.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815.

[9] 胡锦涛.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11-07-02(2).

[10]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41.

[11]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12]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819 重要讲话[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1.

[13]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第 8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109.

[14] 李长春.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工作会议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12-06-04(2).

